

#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30-005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平與公正審核研究所新生獎助學金，特依「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成立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各研究所訂定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，含申請資格、獎助名額、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等要項。
  - (二) 審議各研究所獎助學金錄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含教務長、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及秘書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所屬學院院長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招生策略中心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指派委員擔任之。本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